



駐粵辦通訊（號外）

2021 年 8 月 10 日
(總第 1319 期)

1. 《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 2020 年納稅年度個人所得稅財政補貼申報指南》

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、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、深圳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於 2021 年 8 月 2 日聯合印發上述《指南》。主要內容包括：(a) 申報人是香港、澳門永久性居民或赴港澳定居的內地居民（已註銷內地戶籍），或是取得香港入境計劃（優才、專業人士及企業家）的香港居民（不包括受養人）等；(b) 申報人在深圳市工作，且 2020 年在深圳市工作天數累計滿 90 天，申報人工作單位發生變更的，且 2020 年在符合申報條件的單位工作天數滿 90 天的，可通過該單位申報；以及(c) 明確申報人資格條件，納稅條件及其他條件，申報單位基本條件及其他條件，申報審核程序等。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http://www.sz.gov.cn/cn/xxgk/zfxxgj/tzgg/content/post_9044746.html

2. 深圳《關於營造更好發展環境支持民營企業改革發展的行動方案（2021—2023 年）》

中共深圳市委、深圳市人民政府於 2021 年 8 月 3 日印發上述《方案》。主要內容包括：(a) 優化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，包括實施公平開放的市場准入制度，完善市場競爭和公平競爭制度，健全社會信用體系等六個方面；(b) 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環境，包括降低稅費負擔，優化金融服務供給，提升信用貸款比例等八個方面；以及(c) 健全平等保護的法治環境，鼓勵引導民營企業改

革創新，促進民營企業規範健康發展，構建親清政商關係等。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http://gxj.sz.gov.cn/gkmlpt/content/9/9035/post_9035878.html#3129

免責聲明

《駐粵辦通訊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，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、報刊媒體及其它機構等渠道，僅供參考之用。《駐粵辦通訊》所載資料力求準確，惟本辦對於因使用、複製或發佈《駐粵辦通訊》而招致的任何損失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關注及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

《駐粵辦通訊》逢週五出版。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（www.gdeto.gov.hk）、關注“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”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。

如以電郵方式訂閱，請提供相關資料（包括：商會或公司名稱、電子郵件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）至 nl@gdeto.gov.hk，並於郵件標題註明「訂閱駐粵辦通訊」。